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8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HS/1/05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2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高級統計師
楊孟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頌恩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
管理及輔助客運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殘疾人士運輸
莫英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白景崇博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九廣鐵路公司

署理市務總經理
程艾樂先生

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梁碧芙女士

地鐵有限公司

總經理－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高級運輸策劃經理
蘇仲達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穎梅女士

車務總監
雷普照先生

交通部主管
葉松添先生

企業傳訊部主管
何嘉麗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偉波先生

營運總監
鍾澤文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董事
莫華勳先生

行政經理
黃華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王在球先生

殘疾人士爭取公共交通半費優惠聯席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復康服務代表
鍾承彬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代表
羅建平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康復政策委員會主席
陳錦元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總幹事
鄭德華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會員
吳國賓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副主席
羅偉祥先生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代表
何雪芬女士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會員
林駿德先生

香港聾人協進會
委員
吳東偉先生

香港聾人協進會
手語傳譯員
盧允詩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869/06-07 —— 2007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7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交通營辦商、團體代表、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舉行會議

2. 應主席的邀請，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代表對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稱"該中心")就領取傷殘津貼或喪失 100%謀生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資助的受助人使用交通工具的特點進行調查(下

稱"有關調查")的結果陳述他們的意見。委員察悉公共交通營辦商表達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雖然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及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尚未研究該中心就它們對有關調查提出的意見／問題作出的回應，尤其是關於計算 3 個可行的票價優惠方案的財政影響的方法，但地鐵已表明不同意有關調查的結論，即若包括在優惠下的所有新增乘客，地鐵每周的現金流將會有所增加。地鐵關注有關調查的局限，包括邀請殘疾人士受訪者回答關於在票價優惠下他們乘搭交通工具的習慣和開支的假設性問題，而此等問題亦沒有涵蓋受訪者乘搭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目的地等。地鐵並表示已作出巨大投資，令殘疾人士更方便進出車站。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屬社會福利政策，應由政府出資；
- (b)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車")認同地鐵對有關調查問卷的設計的關注。香港電車指出，有關調查報告也承認假設性問題的局限，並指出調查結果只可作參考用途，在真正推行票價優惠之前，實質的影響未必可以反映出來；
- (c) 香港電車重點說明其經營困境及財政負擔，並指出在所有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中，電車收費已屬最低。香港電車認為殘疾人士的票價優惠應從福利的角度來提供。香港電車指出在現時的經營環境下，向有關的兩類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存在困難；
- (d)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龍運巴士")強調已致力改善交通設施以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九巴／龍運巴士又表示該公司將會因應政府相關的運輸政策及公共交通業的意見，考慮向兩類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及
- (e)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下稱"新大嶼山巴士")強調有關調查發現，以巴士而言，在非繁忙時段提供優惠及全日提供優惠下的每周現金流實質上有所減少，並指出由於新大嶼山巴士正虧本經營，故無法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因擔心虧蝕程度可能會進一步惡化，以致該公司可能需要加價。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990/06-07(01) —— 殘疾人士爭取公共交通半費優惠聯席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號文件

3. 有鑒於即使有關調查報告顯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會為營辦商帶來額外收入，公共交通營辦商也不願意承擔其在這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殘疾人士爭取公共交通半費優惠聯席(下稱"聯席")的代表對此表示失望。他們表達的意見如下：

- (a) 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方便他們全面融入社會及改善生活質素，是必要和有充分理據支持的。單單改善交通設施無法令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由於他們很多人都需要由照料者陪同，因此應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何況聯席現在只要求向殘疾人士本人提供票價優惠；
- (b) 設施改善工作是法例規定進行的，亦可方便長者及兒童使用。公共交通營辦商在設施改善工作方面的投資不應被用作拒絕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藉口。事實上，當局已運用公共資源來支持公共交通服務的發展。公共交通營辦商應動用其部分收入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因為現時已為長者及學生提供相同的優惠。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與很多海外國家的做法一致；及
- (c) 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要求獲得公眾廣泛支持。小組委員會及殘疾人士團體亦攜手合作，推動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的工作；收窄票價優惠計劃下受惠者的範圍，以及進行有關調查，釋除公共交通營辦商對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影響的關注。令人遺憾的是，儘管上述努力，但政府當局卻沒有運用其影響力，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967/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1)940/06-07(01)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
號文件 究中心就殘疾人士的
公共交通需要進行調
查的報告

立法會 CB(1)675/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予 2007 年 1 月 15 日會議參考的資料文件及調查報告摘要

立法會 CB(1)967/06-07(02) —— 秘書處所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 2007 年 2 月 15 日的情況)

4. 委員對公共交通營辦商(尤其是兩間鐵路公司)以諸多藉口拒絕向有關兩類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深表失望。他們對政府一直沒有制訂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政策亦表遺憾，並進一步認為政府當局只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做法不奏效。依他們之見，政府作為地鐵的大股東及九鐵的唯一股東，應在兩間鐵路公司的董事局及管理局發揮其影響力，落實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計劃。

5. 然而，劉健儀議員認為，由於公共交通營辦商須按照審慎商業原則運作，它們不願意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可以理解的。她認為，由於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一種社會福利，為了推進此事，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這方面撥款資助公共交通營辦商。政府當局表示，從運輸政策的層面，當局的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交通工具。政府現時已透過向殘疾人士提供傷殘津貼這樣的財政援助，照顧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在綜援計劃下，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人士亦可獲發特別補助金。

6. 鑒於公共交通營辦商不願意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委員質疑進行有關調查的用處及對《殘疾歧視條例》作出修訂的需要。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調查是為了瞭解兩類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特點。有關調查及對《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的修訂可減輕公共交通營辦商對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部分關注，尤其是因有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而帶來龐大財政影響及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該兩項工作均值得進行。

7. 委員討論如何因應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負面反應來推動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工作，並商議政府應否向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撥款，資助推行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任何計劃。部分委員指出應考慮施加法律規定，訂明公共交通營辦商必須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他們強調方便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及減輕其財政負擔的重要性，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合作，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就此，劉健儀議員建議

政府當局考慮參照有關調查，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共同為兩類殘疾人士推行票價優惠試驗計劃，委員對此表示贊同。在試驗計劃下提供真正的票價優惠，便可看到提供票價優惠對殘疾人士和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影響，從而方便就長遠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性作出評估。

議案

8. 基於上述商議的結果，王國興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會促請平等機會委員會跟進研究有關政府部門及所有交通營辦商沒有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政策、措施和辦法的情況，研究進行相關的調查，並向本會提交跟進的報告。"

9. 有關議案獲得梁耀忠議員附議。委員同意處理有關議案，並付諸表決。在與會的委員當中，有 3 位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有關議案獲得通過。

10. 張超雄議員提出另一項議案如下：

"本委員會對於政府一直未能為殘疾人士制訂一個讓他們融入社會的交通政策，表示極度遺憾，並要求政府在與交通營辦商共同承擔的原則下，從速落實殘疾人士交通半價優惠政策。"

11. 有關議案獲得梁耀忠議員附議。委員同意處理有關議案，並付諸表決。在與會的委員當中，有 3 位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有關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該兩項議案的措辭已於 2007 年 3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1)1041/06-07(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以及上述兩項在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政府當局被要求跟進有關事宜，並在下一次會議上作出實質回應。倘若政府當局不這樣做，小組委員會可能會考慮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譴責政府當局不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小組委員會亦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首項議案採取跟進行動，並在下次會議席上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平機會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3.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 20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平機會討論未來路向。小組委員會亦同意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出席有關會議。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3日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2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000000-00100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秘書	(a) 主席的開場白 (b) 2007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869/06-07號文件)	
議程項目II —— 與交通營辦商、團體代表、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01-001149	主席 九廣鐵路公司 (下稱"九鐵")	陳述意見	
001150-001347	主席 地鐵有限公司 (下稱"地鐵")	陳述意見	
001348-001641	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1642-001740	主席 城巴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1741-001843	主席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1844-001948	主席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49-002544	主席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稱"該中心")	<p>(a) 該中心對公共交通營辦商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求進行調查(下稱"有關調查")的報告(下稱"有關調查報告")的意見作出回應，該中心特別澄清有關調查涵蓋的調查對象是接受特定財政資助的殘疾人士，而非所有殘疾人士，這是所有公共交通營辦商普遍的誤解</p> <p>(b) 該中心回應主席稱，涵蓋於有關調查的可行優惠方案的影響，要透過推行該等方案一段足夠長的時間後才能確證</p>	
002545-003041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a) 政府當局匯報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跟進有關調查的結果，包括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聯署致函公共交通營辦商，呼籲後者因應有關調查的結果，正面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p> <p>(b)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需在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與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可靠的交通服務之間力求平衡，故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達致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交通工具。政府、公共交通營辦商和殘疾人士在這方面已有既定的溝通渠道，並且取得穩定的進展。至於票價優惠，政府當局會鼓勵而非指令公共交通營辦商考慮自己的經營環境及財政狀況，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p> <p>(c) 政府當局回應有關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下稱"《殘疾歧視條例》")的進展的查詢如下：</p> <p>(i) 修訂有關法例旨在使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這點變得毫無疑問；及</p> <p>(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會在2007年第二季向法律草擬專員發出草擬委託書，而有關修訂將會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2007年下半年透過在立法會動議決議案提出</p>	
003042-004420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地鐵 梁國雄議員</p>	<p>(a) 張超雄議員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雖然小組委員會和殘疾人士團體努力推動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收窄票價優惠計劃下的受惠者的範圍；以及進行有關調查，以釋除公共交通營辦商對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財政影響的關注，但公共交通營辦商仍不願意接受有關調查報告及向兩類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海外國家很多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慣常做法</p> <p>(b) 張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向長者及學生而不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不合理和帶有歧視成分</p> <p>(c) 地鐵認為，雖然地鐵曾作出龐大投資，改善車站設施，使殘疾人士在使用時更為方便，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社會福利問題。倘若政府決定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地鐵願意在推行此等計劃時提供行政支援</p> <p>(d) 梁議員認為政府作為地鐵的大股東及九鐵的唯一股東，應在其董事局及管理局發揮影響力，以便向殘疾人士提</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供票價優惠。當局應考慮通過立法，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004421-00523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a) 劉健儀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p> <p>(i) 鑒於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一種社會福利，政府有必要為落實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計劃給予財政資助。不能強迫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因為他們必須在政府的運輸政策下根據審慎商業原則運作；及</p> <p>(ii) 政府當局應參照有關調查，考慮為兩類殘疾人士實施票價優惠試驗計劃一年，由政府補貼因而導致的所有營運赤字及由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行政支援。有關建議可能有助培養政府當局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共同承擔責任的文化</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在實施建議的試驗計劃方面會有困難，尤其是政府內部缺乏所需的專業知識；及</p> <p>(ii) 從福利的層面而言，政府已一直在提供資源，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p>	
005233-01112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p>(a)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p> <p>(i) 公共交通營辦商須遵守法律規定，改善他們</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平等機會委員會 (下稱 "平機會") 湯家驊議員</p>	<p>的設施，以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營辦商不應以此為藉口，拒絕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p> <p>(ii) 政府應外聘顧問，進行建議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試驗計劃</p> <p>(b) 梁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認為，由於公共交通營辦商不願意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進行有關調查及對《殘疾歧視條例》提出建議修訂是浪費資源</p> <p>(c) 主席、王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均認為，政府作為地鐵的大股東及九鐵的唯一股東，應指令兩間鐵路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p> <p>(d) 王議員的意見如下：</p> <p>(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以便回答委員的問題，並就未來路向作出實質回應；</p> <p>(ii) 政府應在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文，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否則，政府應以公共資源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p> <p>(iii) 政府在推動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沒有履行其責任。平機會應考慮就此方面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政府當局의 回應如下：</p> <p>(i) 對《殘疾歧視條例》作出修訂的建議可釋除公共交通營辦商對有選擇性地向某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否合法的疑慮。倘若公共交通營辦商日後決定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有關修訂便可清除有關障礙；</p> <p>(ii) 進行有關調查是為了確定選定組別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的習慣及向他們提供票價優惠的財政影響，以便釋除公共交通營辦商提出的部分關注；</p> <p>(iii) 公共交通營辦商尚未就是否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作出最後決定。他們要求多點時間來研究整份調查報告及就此要求作出澄清；</p> <p>(iv) 鑒於有需要確保提供安全、有效及優質的交通服務，政府當局將會鼓勵而非指令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與任何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一樣，兩間鐵路公司也須按照審慎商業原則運作。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應由有關的董事局及管理局決定；及</p> <p>(v) 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法例或專營權協議中加入具體條文，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向特定組別的乘客提供票價</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優惠，因為此類條文不能適當地顧及營辦商的經營環境</p> <p>(f) 平機會的回應如下：</p> <p>(i) 平機會支持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一直協助政府當局進行必要的修訂法例工作，以實施票價優惠計劃；及</p> <p>(ii) 平機會若察覺政府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便會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平機會目前並無察覺到有違反法例的情況</p>	
011122-011819	<p>主席 湯家驊議員 地鐵 該中心</p>	<p>(a) 湯家驊議員的意見如下：</p> <p>(i) 小組委員會應通過議案，對政府未能履行其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責任表示遺憾；及</p> <p>(ii) 政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應合作推行建議的票價優惠試驗計劃。應考慮由政府提供財政資助，並委託公共交通營辦商作出後勤安排</p> <p>(b) 地鐵證實可透過引入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八達通卡，為試驗計劃提供行政支援</p> <p>(c) 該中心在回應主席時證實，有關調查結果已包含殘疾人士現時乘搭地鐵的開支的資料，以便提供作出比較的基礎。在進行建議的試驗計劃時，有必要提供一段足夠長的試驗期，以便追蹤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習慣的改變情況</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20-012159	主席 基督教家庭服務 中心綜合復康 服務	陳述意見	
012200-012507	主席 香港弱智人士家 長聯會	陳述意見	
012508-012903	主席 香港傷殘青年協 會	陳述意見	
012904-013419	主席 香港失明人協進 會	陳述意見	
013420-013842	主席 路向四肢傷殘人 士協會	陳述意見	
013843-014232	主席 香港失明人互聯 會	陳述意見	
014233-014335	主席 香港聾人協進會	陳述意見	
014336-01495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張超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a) 王國興議員提出的議案 (b)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政府當局及平機會需按會議紀要第12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4958-01555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國雄議員	(a) 張超雄議員認為要取得任何實質進展，便需確保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 (b) 湯家驊議員認為亦應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上述兩項已獲通過的議案作出實質回應。倘若政府當局不這樣做，小組委員會應考慮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譴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12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責政府當局無法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c) 關於上文(b)項，梁國雄議員認為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不信任議案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015552-015652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有關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3日